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33號

債 權 人 學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賢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維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債務人李維鈞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。

(四)陳報債務人積欠租金金額為何？並陳報積欠租金起訖日期為何？及提出積欠租金計算式。

(五)陳報債務人積欠管理費金額為何？並陳報積欠管理費起訖日期為何？及提出積欠管理費計算式。

(六)陳報債務人積欠水電費金額為何？並陳報積欠水電費起訖日期為何？及提出積欠水電費計算式及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